

#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徽、学生证管理办法

川美〔2017〕201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校徽、学生证的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徽、学生证是在籍学生身份的重要证明，只限本人使用。学生应注意爱护，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擅自涂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 我校本科学生的学生证由教务处统一制作、管理。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报到时持学生证到所在院系加盖四川美术学院注册章，未加盖注册章的学生证一律无效。

第五条 学生证如有遗失，按下列手续申请补办：

（一）在当地市级以上报纸刊登“遗失启事”，声明作废；

（二）填写《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证补办申请表》，由所在院系核实情况后签署意见并盖章；

（三）凭刊登“遗失启事”的报纸、一寸近期照片一张以及申请表到教务处申请补办，并缴纳相应工本费用；

（四）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在教务处领取补办的学生证。

第六条 凡擅自涂改、伪造或重复办理学生证者，一经查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七条 学生因毕业（肄业、结业）、转学、退学、取消学籍等原因离校时，学生证自然注销。

第八条 学生可凭学生证办理火车票电子优惠卡（以下简称“优惠卡”），具体要求如下：

（一）办理对象：凡在校就读学生，且家庭居住地与学校不在同一城市可享受“优惠卡”；

（二）“优惠卡”信息填写：学生应在教务系统准确填写乘车区间，可为学校所在地至家庭所在地或父母实际居住地，具体乘车区间由学生本人选定。学生在校期间因父母实际居住地变动需变更优惠乘车区间时，应持父母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的证明到教务处办理。

（三）“优惠卡”办理及充值：新生于每年 11 月，根据学校通知，以班级为单位到教务处集中办理，并进行优惠卡信息注册；其他年级学生同期进行免费充值。

（四）“优惠卡”每年可使用四次，使用时间限定每年暑假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寒假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具体使用时间和办法按教育部、铁道部有关要求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起执行。原《四川美术学院学生校徽、学生证管理规定》同时废止。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